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对×××拟撤销案件的批复

××检××复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下级人民检察院名称）：

你院对×××一案提请撤销案件意见书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（或不同意）你院对×××作撤销案件处理。

此复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一百六十八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拟撤销案件进行批复时使用。

二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后，应当提出是否同意撤销案件的意见，报请检察长决定。

三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拟撤销案件，应当在收到案件后七日以内批复；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应当在收到案件后十日以内批复。情况紧急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达的，可以先行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。